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謹此認可、確認及批准富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長暉投資有限公司(「長暉」)、都思有限公司(「都思」)、成都其士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成都其士」)、成都聖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都聖華」)、其士(成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士成都」)、陽光城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按代價人民幣746,000,000元(約等於港幣843,000,000元)(可能須根據長暉、都思、成都其士及成都聖華(統稱「出售集團」)於買賣銷售股份完成時之財務報表以及框架協議指定的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及其士成都的淨額(「銷售貸款」)作出下調)買賣長暉及都思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按代價人民幣824,000,000元(約等於港幣930,000,000元)買賣銷售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該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彼與本公司任何另一名董事、正式

授權之董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措施，以使框架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  
二十二樓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用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該名股東出席大會。
- (4) 經按其上列印指示妥為填寫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將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有關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聯席主席)、郭海生先生(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及施榮懷先生；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及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